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0月17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二中院”）送达的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，北京市二中院对武汉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冻结、查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部分资产被冻结、查封的情况

据上述文件所述，北京市二中院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、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40%股权、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%股权、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20%股权、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89,594,966.33元的股权、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289,594,966.33元的股权，查封了武汉公司名下11宗土地使用权。上述财产保全事项，需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为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上述资产冻结、查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

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经核实，上述冻结、查封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、2022 年 11 月 2 日、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将与上述相关方进行友好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争议，释放被冻结、查封的公司资产。

（三）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